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闲置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或
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
核查意见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德证券”）作为履行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迪森股份”、“上市公司”或“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迪森股份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为提高公司闲置资金（含自有资金和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计划的情况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拟在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1.2亿元人民币的自有资金范围内，选择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存款、结构性存款、智能存款、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等），期限不超过12个月（含），在该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银行理财产品到期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资金将转回募集资金专户，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实施。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金额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682号文核准，迪森热股份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3,488万股，每股发行价格13.9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8,657.6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5,518.304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3,139.296万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广会所验字[2012]第10000330335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2721号文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46,012,269股，每股发行价格16.3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49,999,984.7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20,986,012.27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29,013,972.43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广会验字[2015]G15000950162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

（二）首次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40,982,580.96元（含利息收入），具体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存储专户银行	初始存放金额	2016年12月31日余额
1	太仓生物质成型燃料产业化工程建设项目	招商银行广州开发区支行 120907081610701	123,020,000.00	22,065,312.15
		招商银行广州开发区支行 120908646810802	-	1,576,110.88
		招商银行广州开发区支行 120909206310902	-	5,128,534.30
		招商银行广州开发区支行 12090864688000013	-	-
		招商银行广州开发区支行 12090864688000027	-	-
2	广州生物质成型燃料产业化工程技术改造项目	兴业银行广州分行 394880100100324215	100,000,000.00	3,611.46
		兴业银行广州分行 394880100100479926	-	591.35
3	其它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	中国民生银行东莞分行 0330014170004468	208,372,960.00	4,289,015.23

序号	项目名称	存储专户银行	初始存放金额	2016年12月31日余额
	资金项目	兴业银行广州分行 394880100100630968	-	7,919,405.59
合 计		-	431,392,960.00	40,982,580.96

(三) 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172,204,711.61元，具体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存储专户银行	初始存放金额	2016年12月31日余额
1	生物质能供热供气项目、生物质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兴业银行广州开发区支行 391190100100030327	100,000,000.00	711,969.95
		中国民生银行东莞分行 696121232	100,000,000.00	14,293,911.48
		广州银行广州东城支行 800203969608886	100,000,000.00	3,576,530.51
		招商银行广州开发区支行 120904435510307	300,000,000.00	480,874.32
2	生物质能供热供气项目、生物质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招商银行广州开发区支行 120904435510506	14,013,972.43	1,465,109.47
		中国银行广州开发区东区支行 727666526397	115,000,000.00	24,630,846.89
		招商银行广州开发区支行 120910633110201	-	220,133.56
		兴业银行广州开发区支行 391190100100038106	-	2,949,625.39
		招商银行广州开发区支行 120910557610701	-	2,722,802.61
		招商银行广州开发区支行 120910653710501	-	7,011,898.83
		广州银行广州东城支行 800248826112028	-	5,608,743.16
		招商银行广州开发区支行 120910557710101	-	7,689,937.70
		中国民生银行东莞分行 698347472	-	10,850,590.58
		广州银行广州东城支行 800251383508018	-	13,291,727.22

序号	项目名称	存储专户银行	初始存放金额	2016年12月31日余额
		中国银行广州开发区东区支行 702967209188	-	19,688,118.42
		招商银行广州开发区支行 120911198110301	-	6,407,532.06
		民生银行东莞分行 698752016	-	7,000,374.51
		中行广州开发区东区支行 644468046475	-	5,676,821.62
		中国民生银行东莞分行 611601880	-	30,000,250.00
		中行广州开发区东区支行 692568059585	-	7,926,913.33
合计		-	729,013,972.43	172,204,711.61

三、公司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1.2亿元人民币的自有资金，选择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存款、结构性存款、智能存款、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等）。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

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政策风险：理财产品项下的投资组合是针对当前的相关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导致市场价格波动，将可能影响理财产品预期收益或理财本金安全。

2、利率风险：由于市场的波动性，投资于理财产品将面临一定的利率风险。产品存续期间，若人民银行提高存款利率，客户将失去将资金配置于存款时收益提高的机会，或因物价指数的抬升导致收益率低于通货膨胀率，导致实际收益率为负的风险。

3、流动性风险：理财产品并非随时可流动的产品。根据相关理财产品条款，如投资者不享有提前终止权，投资者应准备持有至理财产品合同终止。

4、投资风险：客户只能获得理财产品明确约定的收益。除产品协议中明确约定的收益及收益分配方式外，任何预计收益、测算收益或类似表述均属不具有法律效力的用语，不代表客户可能获得的实际收益，亦不构成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对理财产品的任何收益承诺，仅供客户期初进行投资决定时参考。

5、不可抗力风险：指由于自然灾害、战争、政策变化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严重影响金融市场的正常运行，从而导致理财资产收益降低或损失，甚至影响理财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进而影响理财产品的资金安全。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进行现金管理时，将选择流动性好、安全性高并提供保本承诺、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投资产品，明确投资产品的金额、期限、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2、公司财务部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投向、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所投资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有权对其投资产品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披露报告期内投资产品及相关的损益情况。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

必要的审批程序；迪森股份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运行，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王 洁

崔胜朝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7年3月25日